附件5

困难群众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项目单位自评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文件要求，认真开展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、特困人员供养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救助管理、困境儿童救助五个方面工作，在动态管理下，实现应保尽保、应救尽救、应帮尽帮，切实兜住了民生底线，巩固拓展了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根据相关资金文件要求执行，有效履行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兜底作用。为保证此项工作有序运行，需设立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经费，项目申报与政策和需求相吻合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1.项目主要内容。按政策发放各项社会救助资金，全面落实好各项社会救助政策，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2.项目绩效目标：①项目完成。2023年发放城乡低保36596人次，临时救助101人，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260人次、农村特困人员发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24人次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共240人次。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发放。②项目效益。改善其生活质量，保障其生存发展权益。③满意度指标。群众满意度达到95%以上。

3.绩效申报分析。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，符合政策文件相关要求，立项程序合规，目标设定切实可行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，资金用途明确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

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，符合政策文件有关要求，立项程序合规，目标设定切实可行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，资金用途明确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 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。

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1982.44万元，上级资金到位1686.44万元、区级资金到位296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，到位及时。

2．资金使用。

截止评价时点，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共支出1981.46万元，当年全部发放到位。资金开支范围、标准及支付进度等符合规定，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，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支付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该项目在财务管理上，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，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，在资金使用上，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，项目管理规范有序，财务核算及时，会计信息真实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该项目属于人头经费范围，项目组织架构与内控管理组织架构一致，主要责任人为单位主要负责人，分管责任人为财务分管领导和业务分管领导，项目实施责任人为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。实施流程由业务股室进行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、相关资料收集审核，分管领导复核，单位主要负责人终审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2022年城乡低保36596人次，临时救助101人，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260人次、农村特困人员发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24人次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共240人次，按标准足额及时发放，发放率达到100%，于2023年12月31日前按时足额完成补助发放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，补贴制度逐步完善，申报及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救助政策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，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有一定的改善，为维护社会稳定、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部门之间的信息不能达到互通和共享，尚存在享受补贴人员因自然死亡而未及时取消其补贴的情况，只有在得知其死亡信息后，才追回死亡后所发放的补贴。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。**

1.强化部门沟通。通过加强与公安、人社、卫健、残联等部门的信息互通共享。

2.加大财政投入。将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标准提高，加大财政配套力度。

3.加大宣传力度。督促镇（街道）做好救助方面的政策宣传工作。。